

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宁远县中小学校学生食堂伙食费调整 听证方案

各位听证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湖南省中小学食堂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县教育局提出的中小学校学生伙食费调整申请和宁远县中小学校学生食堂伙食费成本监审报告，我局拟定了宁远县中小学校食堂伙食费调整方案，现向听证会报告如下：

一、成本监审项目

宁远县中小学校学生食堂伙食费成本监审

二、基本情况及现行收费标准

2022 年上期，我县现有义务教育学校 86 所，学生 86621 人，中餐生 82308 人，住宿生 20568 人。其中城区义务教育学校 23 所，学生 55326 人，中餐生 54778 人，住宿生 12870 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 63 所，学生 31295 人，中餐生 27530 人，住宿生 7698 人。我县现行各类学校伙食费收费标准为：县属中学寄宿生 245 元/月、中餐生 100 元/月；城区小学寄宿生 260 元/月、中餐生 90 元/月；农村中学寄宿生 200 元/月、中餐生 85 元/月；农村小学寄宿生 195 元/月、中餐生 80 元/月。

三、本次听证会代表组成及产生办法

代表类型	代表人数（名）	代表产生办法
一、学生家长代表	10	自愿报名，抽签产生
二、学校代表	4	由教育局推荐
三、县人大代表	1	由县人大推荐
四、县政协委员	1	由县政协推荐
五、有关部门代表	7	
县纪委监委代表	1	由县纪委监委推荐
县委宣传部	1	由县委宣传部推荐
县财政局代表	1	由县财政局推荐
县教育局代表	1	由县教育局推荐
县司法局代表	1	由县司法局推荐
县市监局代表	1	由县市监局推荐
县消委代表	1	由县消委推荐
合计	23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学生家长代表是我们5月5日通过宁远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征集，所有参加会议的代表于5月20日在县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

四、本次调整学生伙食费的政策依据及理由

（一）政策依据

1、湖南省发改委、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7〕771号）文件中规定：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向自愿在校就餐的

学生收取伙食费（含饭菜加热服务费或大米加工服务费）。

2、湖南省发改委、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质监局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7〕668号）文件规定：学校具备学生配餐服务条件的，应采取预售饭（菜）票或餐卡的办法供应餐饮，同级价格、教育主管部门按“保本不盈利”原则核定具体价格。

3、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学生食堂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18〕30号）文件中规定：自营食堂直接成本（即原辅材料成本）原则上不得低于伙食费标准的75%，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学校食堂供餐直接成本不得低于国家营养膳食补助标准。

（二）调整理由

1. 学校运营成本不断增加。近年来，各种食材价格持续上涨、学校食堂人工工资不断增长、厨房设施设备的添置不断增加、水电费也因价格上调导致开支较大。根据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之规定，学校的运营成本为20—25%，在成本低时，学校提取20%可保运转，成本增加后，学校就需要提取25%用于成本开支，现有收费标准除去运营成本后，能让学生吃到嘴里的又少了5%。

2. 学生营养需求不断增加。根据省有关文件要求，学校食堂必须确保学生吃得健康、吃得营养，目前我县能让学生吃到嘴里的只有3元多，无法保证营养的摄入。中央、省里的农村学生营养餐补助标准已由原来的4元/人，上调到5

元/人，相较之下，我们现行的伙食费标准远远低于中央、省里的学生营养餐补助标准。

3. 伙食费标准调整幅度小。我县现行的伙食标准是在2019年受猪肉价格等主、副食品及材料上涨的影响，在原来的基础上县城寄宿生增加15元/月，中餐生增加10元/月；县城小学生中餐生增加10元/月；农村中学寄宿生未增加，中餐生增加10元/月；农村小学生寄宿生增加15元/月，中餐生增加10元/月。现有的伙食标准远远达不到国家、社会、家长对学生伙食吃得营养、吃得健康的要求。

4. 我县伙食费处于全市较低水平。多年来，我县的学生伙食费处于全市较低水平，周边县区学生伙食费标准远高于我县。据统计，祁阳、双牌、道县、江华、新田等县的城区住宿生每天伙食费标准14-18元，中餐生5.5-6.36元；农村住宿生每天伙食费标准13.6-17元，中餐生5.5-6元。我县现行的标准与周边县相比较，县城住宿生低3-7元一天，中餐生低1.4-2.3元一餐，农村住宿生低4.7-8.1元一天，中餐生低1.9-2.4元一餐。

五、全县中小学校学生伙食费调整初审意见

根据学生伙食费成本监审报告、学生营养餐相关规定，参照永州市其他县区的学生伙食费标准，考虑到学生家长的承受能力，现提出我县学生伙食费标准调整方案，要点如下：

（一）调整范围：宁远县中小学校学生伙食费

（二）调整伙食费最高标准

1. 县属中学寄宿生330元/月、中餐生130元/月；

2. 城区小学寄宿生 310 元/月、中餐生 130 元/月;
3. 农村中学寄宿生 310 元/月、中餐生 126 元/月;
4. 农村小学寄宿生 300 元/月, 中餐生 120 元/月。

学校食堂不得对外承包, 应按规定建立伙食台账, 分月定期公布伙食费收支情况, 全期按实际餐数结算, 期末多退少补。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学校执行国家的相关政策规定。

(三) 调整前后对比情况

县城寄宿生中学生增加 85 元/月, 每生每学期增加 382.5 元; 中餐生增加 30 元/月, 每生每学期增加 135 元; 城区小学寄宿生增加 50 元/月, 每生每学期增加 225 元; 中餐生增加 40 元/月, 每生每学期增加 180 元; 农村中学寄宿生增加 110 元/月, 每生每学期增加 495 元; 中餐生增加 41 元/月, 每生每学期增加 184.5 元; 农村小学寄宿生增加 105 元/月, 每生每学期增加 472.5 元; 中餐生每月增加 40 元/月, 每生每学期增加 180 元。

附表: 永州市其他县区学生伙食费收费情况表



永州市其他县区学生伙食收费情况表

序号	县区	县城学生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备注
		城区住宿生	中餐生	住宿生	中餐生	
1	蓝山县	搭3餐最高限额 1710元/期	最高限额570元/期	搭3餐最高限额 1710元/期	最高限额570元/期	每天伙食费平均 不超过6元/餐
2	道县	每月不超过320元	不超过6元/餐	月标准不超过300元，每 天不超过14元	不超过6元/餐	
3	双牌县	小学	不高于15元/天	不高于14元/天	不高于6元/餐	中餐标准含营养午餐 补助4元/餐.人
		初中	不高于18元/天	不高于17元/餐	不高于6元/餐	中餐标准含营养午餐 补助4元/餐.人
4	江永	月标准不超过310元	月标准不超过120元	月标准不超过310元	月标准不超过120元	
5	祁阳	小学	每生每餐5元，全期 预收累计不突破1500元	每生每餐5元，全期 预收累计不突破1500元	每生每餐5元，全期 累计不突破500元	
		初中	每生每餐6元，全期 预收累计不突破1800元	每生每餐6元，全期 预收累计不突破1800元	每生每餐6元，全期 累计预收不突破600元	
6	新田	320	132	320	132	
7	江华	每月不超过330元	140	每月不超过245元	140	